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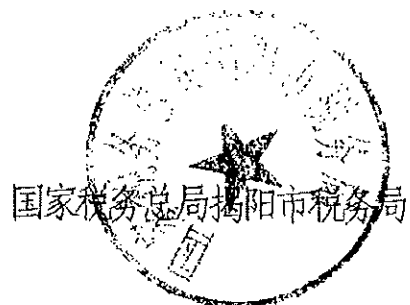
揭市财法〔2022〕5号

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 税务局关于我省实施小微企业 “六税两费”减免政策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税务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实施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减免政策的通知》（粤财税〔2022〕1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实施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减免政策的通知



2022 年 4 月 11 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市档案馆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13 日印发

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文件

粤财税〔2022〕10号

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关于我省实施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 减免政策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各地级以上市税务局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减免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）规定，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、减按 50%征收资源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（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）、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。

二、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通知印发之日前，已征缴相关税费的，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费或予以退还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档案馆。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30 日印发